

中共普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普机编〔2020〕44号



中共普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 调整流沙南街道所属事业单位 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

流沙南街道党工委：

根据《中共揭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深化乡镇街道事业单位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的通知》（揭市机编发〔2020〕18号）和《中共普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普宁市深化乡镇街道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普机编〔2020〕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委编委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设立普宁市流沙南街道网格化服务中心，为流沙南街道办事处管理的公益一类股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5名，其中主任1名；经费由市财政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社会维稳及治安综合治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承担基层网格化治理日常

事务性工作；承担基层网格化智能化平台系统管理工作；协助综合治理办公室做好各类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问题的受理、转办等事务性工作；承担网格内社情民意、综治稳定、重大事件等各类信息的收集、分析等事务性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和治安稳定问题排查等工作；协助统筹做好网格内党的建设、综合治理、消防、应急管理、流动人口管理、社会救助等有关工作；指导村（居）网格化服务有关工作；完成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整合普宁市流沙南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企业管理办公室等单位的公益服务职能，组建普宁市流沙南街道公共服务中心（加挂普宁市流沙南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牌子），为流沙南街道办事处管理的公益一类股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8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经费由市财政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企业管理、卫生健康、医疗保险、社会救助、社区服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协助公共服务办公室做好就业服务、中小企业服务、社会保险、医疗保险、计划生育、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社会救助等各种服务事项的办理工作；承担人力资源信息、社会劳动保障、劳动关系协调及人事争议处理等事务性工作；指导村（居）开展社区服务、公共服务工作；完成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任务。

撤销普宁市流沙南街道企业管理办公室，不再单独设置普宁市流沙南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收回上述单位事

业编制 8 名。

三、设立普宁市流沙南街道执法服务中心，为流沙南街道办事处管理的公益一类股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6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经费由市财政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协助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做好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辅助工作；配合做好规划建设、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执法日常巡查事务工作；负责收集、掌握辖区各类相关违规违法信息，协助做好综合行政执法平台建设管理等有关工作；完成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在整合普宁市流沙南街道文化广播电视站的公益服务职能基础上，组建普宁市流沙南街道文化服务中心，为流沙南街道办事处管理的公益二类股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3 名，其中主任 1 名；经费由市财政按财政补助二类拨付。

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宣传、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协助公共服务办公室做好公共文化有关工作；承担文化宣传、文艺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倡导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等优秀文化，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负责综合文化站管理；负责辖区内的文化场所、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业务指导；负责、指导开展群众性文化、旅游、体育等活动；承担文化、旅游、体育交流工作；协助做好文化、旅游

和体育资源的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以及民间文化艺术遗产的收集、整理与保护等事务性工作；开展广播电视服务工作；指导农村广播工作；完成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任务。

撤销普宁市流沙南街道文化广播电视站，收回其事业编制3名。

五、整合普宁市流沙南街道农业技术工作站、林业工作站、水利所等事业单位的公益服务职能，组建普宁市流沙南街道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加挂普宁市流沙南街道林业工作站、水利所牌子），为流沙南街道办事处管理的公益一类股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8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1名；经费由市财政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农业农村、林业、水利、市容环境卫生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协助农业农村办公室做好农业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移民开发等工作；承担农业、林业、水利、农业机械、畜牧水产兽医等方面的技术推广和服务；承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动物疾病防控、护林防火、防汛防风防旱、农田水利建设、水资源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等服务性、技术性工作；按职责做好森林资源、水域、河道等日常管理和水利工程的运营管理；指导、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建设等工作；指导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生活污水处理有关工作；指导村（居）做好环境卫生整治、村容村貌工作；完成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任务。

撤销普宁市流沙南街道农业技术工作站，不再单独设置普

宁市流沙南街道林业工作站、水利所，收回上述单位事业编制 9 名。

六、在整合普宁市流沙南街道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的公益服务职能基础上，组建普宁市流沙南街道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为流沙南街道办事处管理的公益一类股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5 名，其中主任 1 名；经费由市财政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农村经济发展、农村财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协助经济发展办公室做好农村经济发展和财务管理工作；承担经济统计、经济普查的事务性工作；受各村（居）、经联社委托，负责会计代理有关工作；指导、督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财务公开；完成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任务。

撤销普宁市流沙南街道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收回其事业编制 4 名。

七、保留普宁市流沙南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其机构编制事项保持不变。

八、撤销普宁市流沙南街道殡葬管理监察队，收回其事业编制 3 名。

九、其他事项

（一）行政职能回归机关。根据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有关精神，原由殡葬管理监察队承担的行政职能和其他事业单位承担的相关行政职能全部回归机关。

（二）有关下沉编制的管理。为切实解决事业单位超编问题，下沉 8 名公益一类事业编制给流沙南街道所属事业单位。

调整后，流沙南街道所属事业单位总编制 38 名，其中下沉的 8 名公益一类事业编制实行单列管理，随自然减员收回。

调整后，共设置流沙南街道网格化服务中心、公共服务中心、执法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农业农村服务中心、经济发展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 7 个事业单位（具体机构编制事项见附件）。

附件：普宁市流沙南街道所属事业单位调整情况表


中共普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9 日

抄送：市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市政府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广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医保局、城管执法局、林业局，市残联，市委编委成员。

中共普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9 日印发

附件

普宁市流沙南街道所属事业单位调整情况表

调 整 前							调 整 后						
序 号	单位名称	规格	类别	编 制 数	领导 职数	序 号	单位名称	规格	类别	经费 形式	编 制 数	领导 职数	备注
						1	普宁市流沙南街道网格化服务中心	股级	公益一类	财政补助一类	5	1	新设立
1	普宁市流沙南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服务所	股级	公益一类	4	1	2	普宁市流沙南街道公共服务中心(加挂普宁市流沙南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牌子)	股级	公益一类	财政补助一类	8	2	整合组建
2	普宁市流沙南街道企业管理办公室	股级	公益一类	4	2								
						3	普宁市流沙南街道执法服务中心	股级	公益一类	财政补助一类	6	2	新设立
3	普宁市流沙南街道文化广播电视站	股级	公益二类	3	1	4	普宁市流沙南街道文化服务中心	股级	公益二类	财政补助二类	3	1	整合组建

调 整 前							调 整 后								
序 号	单位名称	规格	类别	编制数	领导职数	序号	单位名称	规格	类别	经费形式	编制数	领导职数	备注		
4	普宁市流沙南街道农业技术工作站	股级	公益一类	4	1	5	普宁市流沙南街道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加挂普宁市流沙南街道林业工作站、水利所牌子）	股级	公益一类	财政补助一类	8	2	整合组建		
5	普宁市流沙南街道林业工作站	股级	公益一类	2	1										
6	普宁市流沙南街道水利所	股级	公益一类	3	1										
7	普宁市流沙南街道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股级	公益二类	4	1	6	普宁市流沙南街道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股级	公益一类	财政补助一类	5	1	整合组建		
8	普宁市流沙南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股级	公益一类	3	1	7	普宁市流沙南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股级	公益一类	财政补助一类	3	1	保留		
9	普宁市流沙南街道殡葬管理监察队	股级	公益一类	3	1								撤销		
合 计				30	10	合 计							38	10	其中下沉的8名公益一类事业编制实行单列管理